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鈺
電話：04-22289111#70825
傳真：04-25261525
電子信箱：hbtcm02468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50105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安養、長期照護(服務)等機構65歲(含)以上長者公費接種「加強型流感疫苗」衛教宣導影片，請貴所妥為運用加強宣導，並轉知轄內機構及醫療院所，鼓勵是類對象踴躍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5年8月26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安養、長期照護(服務)等機構(下稱機構)受照顧者因集體生活特性，感染流感後傳播迅速，且多為高齡長者或合併其他慢性疾病，一旦感染併發重症之風險較高。爰此，疾管署本(115)年度首度採購公費加強型流感疫苗(含佐劑及高劑量)，優先提供並推薦機構65歲(含)以上長者接種。為利宣導，疾管署製作加強型流感疫苗之衛教宣導影片，請至疾管署「全球資訊網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區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流感疫苗>長照專區」瀏覽及下載運用，並請轉知轄區機構，透過既有



的家屬群組或聯繫管道、櫃台、會客室、佈告欄、電視牆或廣播等多元管道廣為推播，以鼓勵符合資格之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踴躍接種。

三、依據國際文獻及實證研究指出，加強型流感疫苗相較於標準型流感疫苗，對長者具備以下顯著優勢，請貴所轉知轄內機構及醫療院所協助加強宣導：

- (一)重症保護力更佳：對重症之保護力較標準型流感疫苗大幅提升24.2%。
- (二)免疫反應更好：透過增加抗原含量或添加佐劑，能有效刺激體內產生更多對抗病毒之抗體。
- (三)保護效期更長：抗體維持時間更持久，能確保長者於整個流感季均獲得完整保護效果。
- (四)降低住院就醫率：能顯著降低長者因流感併發肺炎或重症而住院的比例。
- (五)接軌國際趨勢：美國、英國、澳洲及歐洲多國目前均已導入加強型流感疫苗，以強化65歲(含)以上族群保護力。

四、另為簡化機構疫苗接種作業負擔，疫苗行政電子化系統

(NIAS)長照機構子系統已於本年8月24日正式上線，請貴所轉知本年度參與試辦機構多加運用，輔助執行疫苗接種作業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及本局長期照護科與心理健康科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及機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心理健

康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